

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ZJLYKSJH)

采购人: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招标公告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编号：ZJLYKSJH
- 2、项目名称：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采购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 5、项目内容、最高限价及项目工期：

（1）项目内容：北江、韩江、东江、柳江 4 条河流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含新修编柳江、北江、韩江水量调度方案）和相关专题研究（详见用户需求书）；

（2）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467500.00）；

（3）项目工期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简要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4、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③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并取得《珠江委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审核回执》(查询网址：<http://www.pearlwater.gov.cn/gcxxgk/>，联系电话、传真：020-87117152，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9:00-12:00；
14:00-16: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提供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

状况报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3月2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3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开标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5日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女士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871172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893733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811355

八、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联系电话：020-87117152

E-mail: jgc@pearlwater.gov.cn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467500.00）。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5 “乙方”系指中标人。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

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

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依正本复印）。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户 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 200882431710001

请注明事由“ZJLYKSJH 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询问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5.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2 质疑期限:

5.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5.2.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2.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3 提交要求:

5.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2.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5.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89373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邮政编码：510610

5.3. 投诉

5.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6.1. 开标

6.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6.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6.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

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6.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6.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6.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2. 评标

6.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6.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6.2.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6.3. 定标

6.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6.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6.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6.4. 签约

6.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招标服务费

7.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依据，按服务类取费，并按中标价计算计取。附收费标准如下：

7.1.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4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3.2 万元 = 4.7 万元

7.1.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7.1.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7.1.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2016年-2018年,水利部分别就北江、韩江、东江、柳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批复文件(水资源(2016)273号、水资源(2016)268号、水资源(2016)258号、水资源(2018)6号)中明确要求珠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水量分配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为做好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工作,水利部在水资源(2018)144号中提出了组织制定水量调度方案、统筹安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严格水量调度管理等要求,根据相关要求,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现全面启动已批复水量分配方案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工作。

北江、韩江、东江、柳江4条河流年度调度计划编制工作是落实水量分配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前提。北江、韩江、东江、柳江4条河流涉及黔、桂、粤、湘、赣五省(区),流域面积合计16.75万平方公里,其中北江4.67万平方公里、韩江3.01万平方公里、东江3.22万平方公里、柳江5.85万平方公里。

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是配合《珠江水量调度条例》立法工作的专题研究之一。《珠江水量调度条例》立法工作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制定的重点任务之一,本专题研究为珠江水量调度条例立法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目标和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北江、韩江、东江、柳江4条河流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含新编柳江、修编北江、韩江水量调度方案)和相关专题研究两大块的综合性任务。

1、北江、韩江、东江、柳江4条河流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含新编柳江、修编北江、韩江水量调度方案)

北江、韩江、东江、柳江4条河流的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要求在掌握北江、韩江、东江、柳江等水资源情况的前提下,根据新编的柳江、修编的北江、韩江水量调度方案和已印发的东江水量调度方案及相关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制定北江、韩江、东江、柳江年度用水计划,提出4条河流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完成年度调度实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制定,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协调与监督管理方案。

2、相关专题研究

在总结珠江水量分配和水量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已批复的重要跨省河流

水量方案和水量调度研究成果，提出珠江水量分配和水量调度方案；按照正在开展的珠江水量调度条例立法及相关专题工作内容要求，梳理提出珠江水量分配和水量调度组织实施程序、组织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珠江水量调度措施保障和监督管理。

三、项目进度安排

1、北江、韩江、东江、柳江 4 条河流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流域年度调度计划报告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项目报告成果的审查、修改及验收工作等。

2、相关专题研究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珠江水量调度相关专题研究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项目报告成果的审查、修改及验收工作等。

四、验收方式与内容

1、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报批和验收。

2、主要成果

1) 《2019 年北江流域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2) 《2019 年韩江流域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3) 《2019 年东江流域（石龙以上）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4) 《2019 年柳江流域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5) 珠江水量调度相关专题研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付款，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

(2) 第二次付款，乙方编制完成专题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通过审查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成果后，7 日内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包干价，包括税费、技术服务费、系统测试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科技成果查新（鉴定）费、专利申报费、专家验收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5、支付款项时中标人须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7、若因中标人原因引起服务期延迟，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

委托方(甲方):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 _____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80 号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

采购项目编号：ZJLYKSJH

根据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不含技术报告的审查和验收费用。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北江、韩江、东江、柳江 4 条河流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含新编柳江、修编北江、韩江水量调度方案）和相关专题研究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针对服务内容提出具体的要求；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如获取相关资料数据的便利等；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应接收甲方的监督指导，并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报告成果；
-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技术服务报酬。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费用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付款，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

(2) 第二次付款，乙方编制完成专题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通过审查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成果后，7 日内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包干价，包括税费、技术服务费、系统测试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科技成果查新(鉴定)费、专利申报费、专家验收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5、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若因乙方原因引起服务期延迟，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的情况，概由乙方负责。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改正。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拾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广州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50	40	10	100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六）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三、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定标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七)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不同投标人之间没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③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并取得《珠江委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审核回执》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50		
1、投标人 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资质、信用等级、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备查)	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咨询或设计类)为 AAA+级的得 4 分, AA 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连续五年获得省级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水利工程咨询奖项(含大禹奖)一等奖的,得 4 分;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水利工程咨询奖项(含大禹奖)二等奖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水利工程咨询奖项一等奖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不重复得分, 以最高奖项评分。
2、投标人 类似业绩	30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完成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013 年以来, 开展过合同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跨省区流域综合规划, 得 10 分; 开展过合同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跨省区流域综合规划, 得 6 分; 开展过合同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跨省区流域综合规划,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本项不重复得分, 以最高合同额项目评分。
			2013 年以来, 开展过合同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咨询或设计工作, 得 8 分; 开展过合同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咨询或设计工作, 得 4 分; 开展过合同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水利工程咨询或设计工作,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此项不重复得分, 以最高合同额项目评分。
			2013 年以来, 开展跨省区流域水量调度、生态调度工作, 每项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12 分。
3、本项目 团队实力	10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主持工作的证明文件);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且 2013 年以来有担任过流域综合规划或大中型水利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经历, 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 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得 4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5 人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3 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此项最高 4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优良	中	差
技术部分	40				
1、对珠江流域基本情况的了解	5	对珠江流域基本情况的了解程度。	熟悉珠江流域规划情况、河道水系、水利工程，清楚明白珠江流域水资源现状及珠江水资源供需形势，得5分。	较熟悉珠江流域规划情况、河道水系、水利工程，对珠江流域水资源现状及珠江水资源供需形势有一定了解，得3分。	不熟悉珠江流域规划情况、河道水系、水利工程，对珠江流域水资源现状及珠江水资源供需形势不了解，得1分。
2、对项目的理解	5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靠	透彻地理解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管理的新要求；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得5分。	较好地理解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管理的新要求；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措施较合理、可靠，得3分。	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够合理可靠，得1分。
3、工作大纲	15	工作大纲是否合理。	合理，得15分	基本合理，得9分。	不尽合理，得3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差，得1分。
5、组织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是否完善。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完善，得5分。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一般，得3分。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差，得1分。
6、进度安排及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完善。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完善，得5分。	进度安排和措施较一般，得3分。	进度安排和措施差，得1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监督管理

采购项目编号：ZJLYKSJH

自 查 表

资格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不同投标人之间没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③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并取得《珠江委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审核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资料 (如有)
1.	/	★投标一览表(格式 2)	第 () 页- () 页
2.	/	★报价明细表 (格式 3)	第 () 页- () 页
3.	小、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第 () 页- () 页
4.	监狱企业扶持政 策的价格扣除	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可选)	第 () 页-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 选)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3.	本项目团队实力	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对珠江流域基本情况的了解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2.	对项目的理解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3.	技术方案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5.	组织实施方案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6.	进度安排及措施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函（格式1）	第（ ）页-（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第（ ）页-（ ）页
3.	★资格声明函（格式5）	第（ ）页-（ ）页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 ）页-（ ）页
5.	2017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成立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第（ ）页-（ ）页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第（ ）页-（ ）页
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第（ ）页-（ ）页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6）	第（ ）页-（ ）页
9.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第（ ）页-（ ）页
10.	2013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第（ ）页-（ ）页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第（ ）页-（ ）页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第（ ）页-（ ）页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12）	第（ ）页-（ ）页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13）	第（ ）页-（ ）页
15.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6）	第（ ）页-（ ）页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7）	第（ ）页-（ ）页
17.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格式18）	第（ ）页-（ ）页
1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9）	第（ ）页-（ ）页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 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 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 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珠江流域跨省江河水量 调度监督管理			

注: 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等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2013 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 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

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比(%)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 投标技术方案；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8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2、“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0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_____

询问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_____

建议：_____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